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38号

关于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中段（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3' 28.704"，N24° 17' 28.191"）建设年产5万吨竹纤维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6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新鲜竹片（无任何添加剂）、新鲜木片（无任何添加剂）、双氧水（30%）、双氧水稳定剂、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产品为竹纤维。本项目劳动定员21人，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内设有宿舍及食堂。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300天，全年运行7200小时。涉及夜间生产。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7-440229-04-01-50037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控制指标：烟尘 0.075t/a、二氧化硫 0.299t/a、氮氧化物 1.377t/a，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从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线烟气脱硝窑尾烧成系统优化项目（超低排放）中氮氧化物削减（约 491.6 吨）中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锅炉烟气的碱液喷淋塔用水通过定期加碱及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粉尘废气、生产产生的异味、厨房油烟废气。其中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碱液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25m烟囱排放;粉尘经自然沉降和车间通风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产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达标处理尾气由专用烟管引至宿舍楼顶排放。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机座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需做好高噪设备隔音工作;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炉渣及脱硫除尘器的灰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湿污泥、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等,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